

112 年度臺南市「農村社區畜牧場環境改善及資源利用計畫」設施(備)補助項目總表說明書

補助項目	高壓清洗設備	更新或設置紅泥膠皮	廢水處理曝氣機	固液分離機
補助戶數	1	3	5	4
補助上限	每戶最高 3 萬元	每戶最高 6 萬元	每戶最高 5 萬元	每戶最高 6 萬元
補助比例	補助總設置費用 50%(不含工資)，另 50%由受補助農民支付			
補助對象 (需皆符合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已取得畜牧場登記之畜牧場。(不可持畜禽飼養登記證) 2. 具三段式廢水處理設備且正常操作(家禽場者免付) 3. 領有(簡易)排放許可證(非屬水污染防治措施規模者免附) 4. 化製原料委託化製處理合約書 5. 畜牧場聘置獸醫人員合約書 6. 補助對象為自然人，畜牧場(負責人)5年內未受政府相關污染防治設施補助 			
排除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農村社區範圍內，並取得社區發展協會等組織推薦文件為優先 2. 農村社區範圍內，曾遭該社區居民陳抗之畜牧場 3. 農村社區範圍內之畜牧場 4. 鄰近農村社區，曾遭該社區居民陳抗之畜牧場 5. 鄰近農村社區之畜牧場 			
設置規定	馬力至少 5HP 且壓力 200bar 以上，含管線拉設、開關、貯水桶及機具等。			
受理申請	請公所於 7 月 31 日前將所轄申請補助者名單及相關資料轉送本局辦理後續遴選作業，額滿為止。			
完工驗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局另函文通知受補助戶開始動工於應於完工期限(112年11月3日)前完成施作，並填具完工證明書檢附相關資料至當地公所辦理初審。 2. 請公所於完工期限後 1 週內將初審後之「完工證明書」及其相關附件資料(含施作前中後照片、購(設)置設施收據或發票之憑證、領款收據、身分證及存簿正反面影本等)轉陳本局辦理後續驗收及經費撥款事宜。 <p>若有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於完工期限內完成，請至少於完工期限前 2 週內填具延後完工申請書(應續明原因，延後期限以 1 星期為限)報請本局申請延後及備查。</p>			
農業局承辦人	畜產科吳念容(06-6322231#6652)			
備註	<p>(一)申請經審符合條件者超過補助戶數時，則以公開抽籤方式選戶，詳情請洽本局(06-6322231#6652 吳念容)。</p> <p>(二)受補助戶放棄補助機會，則由備取優先順序遞補，並填寫放棄申請書。</p> <p>(三)受補助戶檢附之核銷憑證應注意事項：1、憑證應填寫(1)品項名稱(簡略說明規格、公制單位)、(2)單價、(3)數量。發票如以「一式」表示數量，須檢附發票支出明細表，並蓋發票章。2、相關憑證發票或收據抬頭寫明畜牧場名稱(負責人)、聯絡住址；發票儘可能使用二聯式(如為三聯式發票，請檢附第二、三聯正本核銷)。</p> <p>(四)受補助戶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，補助設備設置完工後不得變更場地、用途(補助設施僅可在所申請之畜牧場使用)。</p> <p>(五)設備設置須符合補助規定，並購得全新設備，且核定前已先行設置者，不予補助；另設備取得之憑證、發票、收據須與實際造價相符合，如有浮報費用之情形將不予補助或減少額度，並自查驗日起五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之各項補助。</p>			